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精神，在各单位自查申报、所在单位推荐、联合考核的基础上，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拟对以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现予以公示。

一、拟表彰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名单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14 个）

安全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环境与测绘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建筑与设计学院

体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共教学服务中心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附属中小学

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6 名）

安全工程学院

赵才智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钟卫平

机电工程学院	邱 洁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朱宗奎
环境与测绘学院	李晓红
电气工程学院	郭凯强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陈树亮
材料与物理学院	焦险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吴保磊
公共管理学院	刘秀凤
建筑与设计学院	曹海洋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张慧琴
人文与艺术学院	李玉雪
孙越崎学院	吴从新
继续教育学院	胡海山
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刘红岗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李若谷
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刘亚峰
校文博中心	王华伟
公共教学服务中心	张亦娇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汪永强
附属中小学	朱 微
校医院	孔 攀
附属幼儿园	吴倩圆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 石

总务部

郝雄飞

二、公示和受理反映时间

公示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公示期间，学校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保卫处（地址：体育馆B128室，电话：83590119）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

反映意见要本着对公示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内容具体。以单位（部门）名义反映意见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意见的提倡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核实，及时反馈。

保卫处

2023年2月21日